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增加以下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。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并对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”名称变更为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”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“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”（更名后为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”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金额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投向等内容的变更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日